

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（马德里联盟）

大会

第五十届会议（第29次特别会议）
2016年10月3日至11日，日内瓦

关于仅加入《马德里协定》的提案

国际局编拟的文件

1. 2015年10月31日，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》（下称“议定书”）在阿尔及利亚生效，该国是马德里联盟中当时仅剩的只受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》（下称“协定”）约束的成员。
2. 此事件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历史里程碑，意味着从该日起，所有缔约方都受议定书约束。由此，所有有效国际注册中的所有指定，以及该日起提交的所有国际申请，均专属议定书。这要么是由于缔约方仅受议定书约束，要么是由于根据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(1)款(a)项，“既参加本议定书又参加《马德里协定》（斯德哥尔摩）的各国，在其相互关系中”适用议定书。因此，从该日起，协定事实上是一部不施行的条约，马德里体系事实上是一个单一条约体系。
3. 在2015年11月的第十三届会议上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（下称“工作组”）讨论了维持现状的可能性，即马德里体系为事实上的单一条约体系，议定书为唯一施行的条约¹。

¹ 见文件 MM/LD/WG/13/7 “审查关于冻结适用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》第十四条第(1)款和第(2)款(a)项的提案” (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oc_details.jsp?doc_id=316237)。

4. 此前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几次会议上，工作组制订了将马德里体系整合为单一条约体系的计划，得到了马德里联盟大会（下称“大会”）的核可²。在这些会议上曾指出，如果同时出现下列三种情况，则协定将不再作为国际注册程序的一部分适用：

- (i) 大会决定废止维护条款；
- (ii) 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；并且
- (iii) 大会作出决定，“冻结”协定的适用，未来任何国家不能仅加入协定，国际申请也不能再依该条约提出³。

5. 走向单一条约体系的第一步在 2007 年 9 月迈出，当时大会批准了对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(1)款的修改，废止了维护条款。新的(a)项确立了原则：对于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，在其之间的所有关系上仅适用议定书。在新的(b)项中，大会进一步规定，在这种相互关系中，依第五条第(2)款(b)项和(c)项及第八条第(7)款作出的声明，不再适用。

6. 走向单一条约体系的第二步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迈出，当时仅剩的只受协定约束的国家阿尔及利亚也受到议定书的约束。

7. 2015 年 11 月，工作组讨论了维持单一条约体系现状计划的第三步也是最后一步。工作组建议大会在 2016 年的下届会议上，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仅加入《马德里协定》，并要求国际局向大会提出最适当的措施”。

8. 为实现前述目标，工作组讨论了两种可能的措施：

- (i) 由大会指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WIPO）总干事不再接受仅加入协定；
- (ii) 由大会决定“冻结”协定第十四条第(1)款和第(2)款(a)项的适用。

9. 国际局认真考虑了第一种方案，即大会指示 WIPO 总干事不再接受仅加入协定。国际局认为，作为国际公法事务，WIPO 总干事作为保存人，负有公正行事的义务；因此，这一般不包括拒绝加入书的交存，所以国际局认为向大会提出这种提案不可取。

10. 第二种方案，即大会决定冻结协定第十四条第(1)款和第(2)款(a)项的适用，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得到了若干代表团的支持，并且符合国际公法，在 WIPO 也有一些先例。而且，这一方案在工作组制订、大会核可的上述计划中有明确表述。按照这一方案，大会将作出决定，冻结第十四条第(1)款和第(2)款(a)项的适用，自决定当日起生效，其效力如下：

- (i) 新缔约方不能仅批准或加入协定，但可以同时批准或加入协定和议定书；
- (ii) 系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可以加入协定；
- (iii) 国际申请不再能依协定提出；
- (iv) 不再依协定办理业务，包括提交后期指定；
- (v) 对于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，在其相互关系上，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(1)款(b)项仍然适用；并且

² 见文件 MM/A/37/4 “报告” (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oc_details.jsp?doc_id=72054)。

³ 见文件 MM/LD/WG/1/2 “审查《马德里议定书》的驳回程序和维护条款及《共同实施细则》的可能修正” 第 112 段 (http://www.wipo.int/meetings/en/doc_details.jsp?doc_id=43173)。

(vi) 大会仍然可以处理与协定的实施有关的一切事项，以后可以随时再次审议其关于冻结协定第十四条第(1)款和第(2)款(a)项适用的决定。

11. 工作组要求国际局向大会提出最适当的措施。认真考虑两种可用的方案之后，国际局建议大会作出决定，冻结协定第十四条第(1)款和第(2)款(a)项的适用，作为确保将马德里体系整合为单一条约体系最有效的措施。

12. 请大会：

(i) 审议“关于仅加入《马德里协定》的提案”（文件 MM/A/50/3）中提出的各项提案，并

(ii) 作出决定，冻结《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》第十四条第(1)款和第(2)款(a)项的适用，自决定当日起生效，其效力如上述文件第 10 段中所述。

[文件完]